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2〕4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进我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残疾人高品质生活，依据《山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工作。“十三五”时期，我市 8589 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累计为 24381 人提供了康复服务，为 17135 人适配了辅助器具，康复服务率达到 80.51%，辅具适配率达到 86.53%。全市 1156 名城镇残疾人和 11283 名农村残疾人全部纳入了低保范围。累计开展了盲人保健按摩、电子商务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班 60 期，培训残疾人 2275 人次。累计举办果蔬种植、生猪养殖等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班 84 期，培训 4243 人次。累计对 210 家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和 1472 户自主创业残疾户进行了补贴奖励，奖励资金 625 万元，安置 3051 名残疾人就业。实施省彩金助学项目、中央彩票公益金学前助学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4.4 万元，

资助 148 名 3—8 周岁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享受学前教育，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率达到 85%以上，资助 116 名贫困残疾人及其子女大学生。累计投入资金 160.43 万元，对全市 367 户贫困重度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开展以来，我市累计为 155583 人次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计资金 1027.02 万元；累计为 274843 人次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共计资金 2611.58 万元。全市残疾人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幅提升，关爱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越来越多的残疾人更加勇敢地面对生活的挑战，更加坚强地为梦想而奋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些重大成就，有效改善了残疾人民生，有力推动了社会文明进步，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方面，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残疾人是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目前，我市有 12.87 万残疾人，“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当前残疾人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一是低保边缘户残疾人多，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高，与健全人比相当数量的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二是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还不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不小差距。三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残疾人康复、托养、就学、就业、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没有得到满足。四是残疾人

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相对滞后，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弱有所扶，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向着现代化迈进，不断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兜底保障。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兜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促进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协调发展。发挥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更加均衡、更加充分、更可持续。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

——多层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残疾人的基本民生得到持续改善，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

——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就业扶持

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就业规模不断扩大，实现残疾人高质量就业。

——均等化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全面加强，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文体服务提质增效，基层残疾人服务平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无障碍环境更加优化。

——残疾人事业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残疾人组织建设得以加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能力明显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体系更加健全。

专栏 1 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属性
收入 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速	与全市生产总值增长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2400 人	预期性
社会 保障和 基本公 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	≥ 85	约束性
	10. 符合条件且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5	约束性
	11.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户）	850 户	约束性
	12. 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率	70	预期性

到 2035 年，构筑起与全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的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融合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社会保障体系更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精准高效，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织密扎牢残疾人民生保障网，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巩固拓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 5 年过渡期内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把残疾人作为重点关注人群，充分考虑残疾人群体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在扶持政策、项目设立、资金安排等方面出台相关文件给予支持。做好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增强残疾人脱贫致富本领，持续做好农村困难残疾人产业帮扶工作，巩固残疾人稳定脱贫成果。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脱贫户及低收入家庭中一、二级重度残疾人，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实施“单人保”政策。加强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救助”，实现社会救助政策与残疾人帮扶政策相衔接。加强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困难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健全以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元化社会保险制度。加大对残疾人的访视关爱，及时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特别是通过加强临时救助，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做好对困难残疾人的帮扶救助工作。要根据残疾人残疾类别、等级基数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工作重心，出台或者完善相关政策做好配套衔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银保监局、市残联）

完善残疾人福利优待政策，增强残疾人生活获得感。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其他制度的衔接，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做好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工作。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向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开放服务。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与市交通部门加强沟通协调为全市残疾人免费办理乘坐市内公交车“爱心卡”，在公路、铁路、民航等方面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残疾人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优先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问题。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对符合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配租公租房。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残联）

加快发展残疾人照护托养服务，提升社会兜底保障水平。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城乡互通、区域互补，形成以市级康复

托养机构为示范，县级康复托养机构为骨干，基层康复托养机构为依托的康复托养服务网络。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开展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充分发挥市级康复托养的示范带动作用，着力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在实施好中央彩票公益金托养项目、“阳光家园”计划和省彩票公益金托养项目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要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政策，不断推进托养机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扶持，培养服务残疾人专业化人才，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参与单位：市财政局）

加强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帮扶。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制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对因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隔离在家的残疾人，明确包保责任人，及时走访探视、提供必要帮助。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村（社区）通过

结对帮扶、科普宣传、应急处置演练等方式，使残疾人在应对突发灾害事故中得到及时救助与疏散，提高残疾人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1. 基本生活救助。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5-10%的比例提高救助水平。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扩大补贴对象覆盖面，实现“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建立健全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需求的残疾人给予支持。 4. 残疾评定补贴。对残疾评定给予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便利服务。 5. 商业保险补贴。支持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商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给予补贴、代缴。 6. 困难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协助予以解决。 7. 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8.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充分依托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农村集体闲置资源等，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能力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政策，扶持残疾人多形式就业

抓好残疾人就业法规政策有效落实。贯彻落实好新修订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我省即将出台的《残疾人就业办法》。健全残疾人就业保护、支持和服务制度，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和《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完善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对通过政策支持脱贫或就业救助、自主创业等解困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6个月的渐退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

不断丰富和拓展残疾人就业渠道。完善《晋城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奖励补贴实施办法》，建立残疾人就业奖励制度。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自主创业户给予奖励补贴，县级残联要争取残疾人就业创业奖补配套资金。全面落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等补贴。鼓励更多企业通过集中安置吸纳残疾人就业，推动残疾人灵活就业和居家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文化艺术创作、电子商务等形式实现就业创业。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安排更多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健康发展。为有就业愿望的残疾妇女提供就业渠道，支持残疾妇女自主创业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进一步做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努力实现全国联网认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文旅局、市妇联、市残联)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鼓励残疾大学生自主就业创业。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按规定对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中职院校残疾人毕业生以及16-24周岁城乡失业残疾青年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的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见习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6. 残疾人就业服务补贴。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鼓励经营性市场主体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的，按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7.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完善奖励办法，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给予奖励。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年)》，积极参与“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精准培训为抓手、以就业增收为目的”的工作思路，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依托晋城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阵地优势，积极开展线上和线下、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就业技能、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的管理，提高残疾人服务机构的规范化水平。深入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组织我市优秀残疾人参加第七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暨第四届全国残疾人展能节、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等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人社局）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将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持证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开展“一人一策”就业服务。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盲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举办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活动。（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残工委成员单位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残疾人。用人单位应当帮助残疾职工开发适合的就业岗位，为其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环境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其平等待遇。加强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残联）

专栏 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到 2025 年, 编制 50 人(含 50 人)以上的党政机关, 编制 67 人以上(含 67 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 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建设项目。县级要依托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扶持一批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 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县级要依托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 建设一批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 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实习见习和就业创业服务水平。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支持盲人按摩实训基地和按摩机构建设。

5.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项目。推动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范围,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

6.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增加和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 优先安排条件适宜的残疾人。

(三)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为各类残疾人提供更加精准的健康和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 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调查, 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 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按照协议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 推广居家康复、机构康复、医院康复相结合, 提升康复服务精准度和覆盖率, 不断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合理确定救助标准, 提高服务质量, 对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应救尽救、综合施救。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加强精神卫生综合管

理服务，按照规定做好参保重性精神病患者门诊药物维持治疗的保障工作，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逐步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纳入家庭医生培训内容。严格康复定点机构准入标准，建立健全定点服务机构准入协议管理、审核结算、动态退出机制，引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加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中医院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统筹协调县级康复服务机构科学规范运行，不断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水平。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优化适配服务流程，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探索将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支付范围。培育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试点，推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货币化补贴制度。组织实施“福康工程”助残项目，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和机构建设，加强康复辅助器具专业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等机构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社区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用好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促进和信息交流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具适配”服务能力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加强残疾预防。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制定我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助力健康晋城建设。结合助残日、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积极开展残疾预防宣传。加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设，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早起筛查，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加强市、县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加强对地方病和重大疾病慢性病的防控，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设施建设及隐患排查治理，减少因意外伤害、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他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残疾孤儿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保持在 85%以上。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服务。逐步提高残疾儿童救助标准，扩大救助年龄范围，提升残疾儿童康复质量，确保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 80%以上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培育项目。鼓励康复辅助器具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地方企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6.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提升专业康复医疗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适宜融合为目标办好特殊教育。贯彻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评价残疾儿童接受教育能力，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常态化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着重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接收残疾学生随班就读。鼓励社会力量、民办教学机构创办残疾人高等职业教育院校。鼓励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设残疾人“单考单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设置适合残疾学生就读的专业。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落实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子女学生（含3-8岁学前阶段）予以资助，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残联、市财政局）

支持和保障特殊教育健康发展。因地制宜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大资金投入支持县级特教学校持续发展。推进有条件的

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学前部或附属幼儿园。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残联）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的作用，开展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巩固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 97%。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各类幼儿园、普通学校学前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残疾幼儿入学，开展学前教育和康复训练，积极推进融合教育。加强残疾儿童学前幼儿特殊教育和康复机构建设。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普通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支持招收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鼓励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创新特殊教育师资培养方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贯彻落实《山西省“十四五”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实施方案》，依托各类机构加强通用盲文和通用手语推广。特教教师专业技能和从业者的手语、盲文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7. 扶残助学项目。继续开展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资助项目，减轻残疾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广泛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鼓励残疾人参加“书香三晋·文化山西”全民阅读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与市融媒体中心沟通，开设残疾人广播“1072 特别关爱”专题节目。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开展我市残疾人“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展览活动，开展“残疾人文化季”等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组团参加全国和山西省各类残疾人艺术汇演。鼓励我市各残疾人文艺团体积极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不断丰富和活跃我市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残疾人健身周”和“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群众性残疾人体育活动，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大力培育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探索建立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完善县级发现选送、市级培养提高的残疾人运动员训练体系，加强残疾人体育人才培养。组队参加全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常态化举办晋城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全面展示我市残疾人体育健身成果。（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推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区）建设，增加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两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创作，培养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精品节目。
5. 残疾人文化产业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文化产业基地发展。
6. 残疾人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保障和服务能力，举办第一届晋城市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7. 优秀运动员培养和输送行动。推进残疾人训练基地建设，选拔优秀运动员进行有针对性训练，不断提升竞技水平，为国家输送优秀运动员。
8.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充分发挥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残疾人康复健身示范点，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项目和方法。继续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等活动。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志愿服务。鼓励残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积极打造晋城市助残服务品牌。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吸引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参与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

（四）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建设，维护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推进残疾人事业法治化进程。积极推进有关保障残疾人权

益法律法规的落实，根据国家修法动态和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际，抓好我市对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逐步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实施有效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和制度体系。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我市“八五”普法宣传活动中，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及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司法局）

加强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充分发挥各级法律维权示范岗（部、站）的作用，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无障碍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站规范化建设，加大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力度，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扶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发挥政府网络信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作用，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积极畅通信访渠道，及时解决信访事项。建立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依规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

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履行职责，拓宽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切实保障残疾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在城市乡村新建基础设施或基础设施提档升级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在新型城镇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及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市县两级残联组织专业人士参与，确保新建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到100%。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纳入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制定我市“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高质量完成850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

加快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政府政务服务等领域平台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公共服务场所普遍配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为残疾人实现浏览信息、网上办事、获得公共服务提供便利，为听力、言语和视力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等活动提供无障碍支持。县级电视台逐步设立通用手语电视栏目。将信息无障碍纳入全市文明城市测评指标。（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残联）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隧道、人行道等建设无障碍设施。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学校、医院、邮政、机场、车站等公共服务场所设施无障碍改造。
3. 家庭无障碍。为 850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政务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
5. 生活服务无障碍。推动涉及公民日常生产、生活等应用程序 (APP) 的无障碍改造。提升售卖、就医、银行柜机、检票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6. 无障碍服务。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鼓励听力、言语残疾人无障碍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营造扶残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大力宣传残疾人事业发展成果，开展自强模范、助残先进评选表彰活动，激发广大残疾人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将扶残助残纳入公民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扶残助残和自强不息传统美德，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参与单位：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市残联）

（五）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提升全市康复服务水平。加大对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的补助力度。创新设施运营和服务供给模式，支持公建公营、公办合作经营，

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营，发挥使用效益，切实增强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推动信息化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依托残联系统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残疾人证电子证照的申领应用、残疾人证“跨省通办”工作。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转化应用，推进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统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专栏 9 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 1. 加快推进市级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
- 2. 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鼓励人口 20 万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加快推进残疾人职业院校建设。
-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优化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布局，改善现有设施条件，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若干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体系，为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照护、康复服务。
- 4. 互联网康复项目。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残疾儿童少年及其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
-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依托山西省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保障、利用好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残疾人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相关数据信息。
- 6. 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项目。保障、利用好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相关数据信息，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数据的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六）深化残联组织改革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深化市县残联改革。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党建引领残联建设，充分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持续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更好的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增“三性”去“四化”，努力把残联建设成让党和政府放心、让残疾人满意的群团组织。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的实施意见》，强化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实现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落实新修订的《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规范》和《专职委员工作规范》，提升残协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升残疾人工作者综合素质。利用残联换届契机，优化市县残联领导班子结构，选好配强领导班子，推动市县残联按照规定配备残疾人干部。配好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工作专职委员，改善工作待遇，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履职能力。鼓励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和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

推进残疾人公共服务建设。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在“全科网格”建设中，将涉残事项积极纳入网格化管理。鼓励公建民营、混合经营等方式，推动残疾人服务设施的有效运行，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

管理工作，推动残疾人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跨省通办”，持续开展“全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完善残疾人基础数据，加强对基本状况的调查评估和成果应用，推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精准化。（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上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下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的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经费保障。优化和完善以各级财政“一般性公共预算”投入为主，“福彩”“体彩”资金支持、社会资本和公益捐赠为补充的残疾人事业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按照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科学安排经费。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资金优先向绩效评价“优”、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参与单位：市税务局、市残联）

（三）加强监测和评估。市残工委要定期研究残疾人工作，对本规划和政府重点助残实事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问

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规划相关任务指标纳入部门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市残工委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期末检查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市残联；参与单位：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五、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和全社会的义务。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政策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需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将本规划、当地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工作考核。在“十四五”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